

证券代码：873654

证券简称：金龙智造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

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支付优先股股利；
-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

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第十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十八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